



“府署”吏房

曹州老城中的旧制公署，也就是明清时期一些旧制官员办公的场所。据光绪年间的《新修菏泽县志》记载，主要有：府署、察院、布政司、按察司、兵备道、分守道、总镇署、县署、丞署等，人们习惯称这些为官府、官署、衙门或衙署。它们具有执行公务、执行法律和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，是旧时社会权威机构的象征。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，社会的变革，这些设施逐渐被废弃和淘汰，清末民初时，还有些残存。

这些公署的建筑风格，多是中轴对称，布局严谨，庄重气派，古朴典雅，可充分显示其在社会和政治上的地位。现在虽然其中的厅堂楼亭、门坊廊柱等已不复存在，但其历史背景和文化意义依然留存。其中蕴含着诸多地方上的历史故事和传统文化，是我们研究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资料，具有其独特的个性和价值。

【府署】即“曹州府署”，人们习惯称其“府衙”，在老城中部正北（今菏泽一中八一路校区内）。明正统十一年（1446年），首任知州范希正创建。明天顺年间，知州伍礼、同知张浩修葺。明正德年间，知州吴璫重修。明万历年间，知州许恩修。清顺治、康熙年间，知州夏时荣、毋配坤、佟企圣、杨文乾相继重建。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曹州升府后，知府吴谦志、姚兴淇、刘慥、周尚质又相继修整。

明时，正堂五楹。堂之东有东厅、銮驾库堂。堂之西有库房、吏目厅。堂下甬道，中有戒石亭。东有吏、户、礼房，供状房、粮料房。西有兵、刑、工房，马科

人们都熟知“八仙过海”的故事，在郓城县也广泛流传着八仙之一的张果老倒骑毛驴的传说。

传说，古时候，郓县城东北方向二十华里处有一座庙，庙中有一老和尚带着三个小和尚每天吃斋念经做法事。最小的和尚叫张果老，除侍候老和尚外，还要干劈柴、担水等许多杂活。

一天晚上，张果老挑满一缸水，一滴水也没用，到了第二天早晨，一缸水竟然一滴没剩。老和尚责骂张果老偷懒，张果老无法辩解，只得重新把水缸挑满水。第三天，水缸里的水又不用而尽。老和尚气急败坏，又将张果老痛打一顿。张果老十分委屈，决心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。

当天晚上，他又挑满了缸水，然后偷偷躲藏在暗处窥视。半夜时分，忽见从庙外跑进一个白白胖胖光着身子的小男孩儿。只见他来到缸前，头伸进

缸中就大口喝水。张果老上前想捉住小男孩儿，小男孩儿转眼不见了。张果老便把所见情景如实告诉老和尚，老和尚命张果老仍把水缸挑满水，不要声张。到了晚上，老和尚拿根钢针，纫上长长的红色绒线，和张果老一起藏在离缸不远的暗处。

不大一会儿，那个光着身子的小男孩儿又来缸边喝水。老和尚趁着他头伸进缸中，跑上前去，把钢针扎进小孩大腿上，只听“哇”的一声尖叫，小孩又不见了。两人顺着绒线仔细查找，在庙外墙角处，发现红线进入地下。老和尚叫张果老拿来铁锹，结果挖出一个形似人体的东西。老和尚知道那是人参，如获至宝，上去一把揪住那根大人参，一路小跑到寺庙，又立即取出一根红绳子，在人参上拴了三圈。老和尚安排张果老架起一口大锅，添了大半锅水，把那根人参放进锅里，盖好盖子，又压上一块大石头，让张果老点火煮起来。老和尚对张果老说：“任何人不准掀开锅盖儿，不准往锅里看，如果谁要是看了，眼睛立即就要瞎掉。”

张果老用大火煮了一会儿，锅内香气扑鼻，馋得他直流口水，趁老和尚还没回来，就捞出来品尝一口，味道确实无比鲜美，他惧怕老和尚，又把人参放进锅里。但一直闻着锅里的香味，最终还是馋嘴战胜了恐惧，索性捞出来全部吃掉了。

张果老吃完人參，知道事情败露少不了一顿责怪痛打，便急匆匆跑出了庙门，见树上拴着一头毛驴，回头又把锅中所剩汤水取出来给毛驴喝了，然后骑上驴背，朝东逃去。他怕老和尚前来追赶，便倒骑毛驴往后观望。从此，才有了张果老倒骑毛驴的故事。

后来，人们都说，张果老食仙丹已成神仙，毛驴喝了汤水也成为神驴。

魏建国

曹州老城中的旧制公署

（今和顺王府小区内）。明正统年间，知州范希正创建。明天顺年间，张浩重修。有正堂、后堂二重，前后穿廊。东有监书房、本房，西有书吏房。堂之前东西有抄案房、皂隶房。后堂为分司宅，有寢房、后书房、沐浴堂、上厨房。正堂前有仪门、东西角门、大门，燎以周垣。门前有官厅、辕门、哨门等。后圮。

在明清时期，“察院”长官为副都御史，正三品。作为监察机关，巡按州县，负责监察官员行为，维护政治纪律，防止腐败行为。诸如监督审核，弹劾官员、谏言提议等。明朝时期，不仅对外严格监督，还拥有“大事奏裁、小事立断”的权力。清朝时期，发展为法纪监督机关，审核死刑案，参与秋审与热审。明清时期的“察院”，在维护封建统治的正常秩序和保障国家机器平稳的运转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【兵备道】又称“整饬兵备道”，在府署西南。明弘治十四年（1501年），按察司佥事马鸾创建。院二重，前有正堂、川廊，东书房、书吏房。后为内宅，西有内书房，东有暖房、厨房，后有上房。清顺治年初，按察司使黄宪添置楼房，东西厢房。于后堂西建“询瘼轩”“序贤亭”，门有额，石刻“瞻园鹤圃”字。仪门外有东宾馆，大门，燎以周垣。大门外房一座，东西有官厅、中军厅。

“兵备道”道官通常是由按察司副使或金事充任，在清朝定为正四品，是连接省级与地方州县之间的重要官职。其职责主要有：分理辖区军务，监督地方军队，管理地方兵马、钱粮和屯田，维持地方治安等。兵备道集军事、监察大权于一体，成为明清时期的地方管理制度的执行机构。

【总镇署】在西大街路北，原菏泽县署旧址处。清嘉庆二十年（1815年）创建。有大堂五间，左为巡察房，迤东书房，迤西车房。大堂前有房科、班房。二门三间，东有东厅、马神庙，西有西厅、上号房。大门三间，左右班房，东西有鼓乐楼、辕门，前有照壁。大堂后有穿廊、过厅、左里厅，还有东厨房、西花厅、箭厅等。后正门五间，东西有耳房、厢房、房科。

“总镇署”之右原为“县丞署”，后被裁废。道光年间，归并县署，知县凌寿柏重修。院内多植花木，有“复有堂”，堂右有池，种莲饲鱼，周以回廊，曲折幽邃，别有洞天。

“县署”在清代是县级单位执行公务的地方，是基层行政权力的机关，也是上级官员巡视驻跸的场所。知县官级从七品，由朝廷直接委任，主管官员日常署理的政务，包括传布推行各项政令、法规，征收赋税徭役，维护社会治安，司法审判，处理初级诉讼，编辑户籍，兴修农田水利，以及修桥铺路，赈恤救灾等。是连接朝廷与百姓的桥梁，人们习惯称其为“父母官”。

“县署”之右原为“县丞署”，后被裁废。道光年间，归并县署，知县凌寿柏重修。院内多植花木，有“复有堂”，堂右有池，种莲饲鱼，周以回廊，曲折幽邃，别有洞天。

“县署”在清代是县级单位执行公务的地方，是基层行政权力的机关，也是上级官员巡视驻跸的场所。知县官级从七品，由朝廷直接委任，主管官员日常署理的政务，包括传布推行各项政令、法规，征收赋税徭役，维护社会治安，司法审判，处理初级诉讼，编辑户籍，兴修农田水利，以及修桥铺路，赈恤救灾等。是连接朝廷与百姓的桥梁，人们习惯称其为“父母官”。

<p